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46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朱颜超，男，

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曾繁展，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露敏，职务：政策法规股股长。

申请人朱颜超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7日作出的不立案答复一事，于2023年7月24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7日作出的不立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2023年5月7日，申请人为生活需要，在拼多多平台“伟樟

贸易农产品”店（营业执照名称：五华县横陂镇伟樟商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了1瓶金樱膏（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价格为245元。收货后发现：1.该商品标签未标识明确净含量，无成分或配料表，无生产者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无产品标准代号，无贮存条件，无生产许可证编号；2.标签上标识的公司“梅州市村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该公司，仅查询到“梅州市村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但该公司仅具有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许可，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3.被举报产品的标签含有“养肝益血、乌发黑发、美白肌肤、去皱纹、消除眼袋”等功效宣传。2023年6月7日，申请人就上述违法行为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要求查处、退赔、奖励。2023年6月19日，被申请人答复称决定立案。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答复称不予立案，理由为“网店属于第三方无货源发货.....商店并未接触实物.....当事人在现场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现已停止售卖并将该商品进行下架处理.....轻微违法行为”。

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未尽进货查验义务，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事实清楚，且不符合不予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在查实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不予立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被举报产品属于预包装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被举报产品不属于初级农产品，而是食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十次会议第 8975 号建议的答复》对如何区分初级农产品及食品作了明确答复：初级农产品应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形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本案中，根据被举报产品标签内容中的[制法]显示，该产品经过“研磨、过滤和两次的柴火大锅反复煎熬”，已经改变了其基本自然形状和化学性质，故不属于初级农产品，应属于食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并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二）被举报产品属于预包装食品，并非散装食品。

根据被申请人答复记载，被举报人属于无货源发货，其从其他店铺购买后进行发货，故不属于散装销售。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本案中，被举报人通过网店销售的被举报产品共分为 250g、500g、1000g 三种规格，预先定量包装在容器中，具有统一质量标识，故属于预包装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

二、被举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事实清楚

（一）被举报产品标签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当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案中，被举报产品标签未标识明确净含量，无成分或配料表，无生产者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无产品标准代号，无贮存条件，无生产许可证编号。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的标签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本案中，被举报产品的标签内容含有“养肝益血、乌发黑发、遗尿尿频、子宫脱垂、美白肌肤、去皱纹、消除眼袋”等功效宣传。对于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经营者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根据货值金额处 5000 元以上罚款。

（二）被举报产品系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而生产。

根据标签内容显示，被举报产品的公司为“梅州市村村通网络科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该公司，仅查询到“梅州市村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故被举报产品标签内容错误标示公司名称。经查询，该公司仅具有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许可，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被举报人未尽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

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的内容负责。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答复记载，被举报人开设的网店，属于无货源发货，即消费者在该商店网店购买的商品，由被举报人去拼多多其他商店下单并寄送消费者，被举报人并未接触实物。据此，被举报人未对其经营销售的食品查验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以上的处罚。需注意的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警告属于行政处罚，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前提，应先立案。

四、被申请人作出系争不予立案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被举报人不符合不予立案的情形。

被申请人在核实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情形。根据被举报产品商品快照显示，除举报人购买外，该商品已拼 56 件，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均被销售给消费者食用，已经产生危害后果，被举报人亦未采取有效措施召回被举报产品，未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未消除危害后果，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据此，被申请人以“积极整改，现已停止售卖并将该商品

进行下架处理.....轻微违法行为”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二）被申请人先后作出立案及不立案决定，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并调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处罚决定或移送有关部门。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事项于2023年6月19日答复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后又于同年7月7日答复称“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对同一违法线索，在已经立案情况下，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不仅缺乏法律依据，亦不符合行政处罚流程。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答复的行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系争不立案答复并责令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

2023年5月12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工单，2023年5月19日组织执法人员对线索涉及的五华县横陂镇长兴村伟樟商店进行实地核查。2023年6月7日申请人就同样的事项进行了举报，依据2023年5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我局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回复。

经实地核查，五华县横陂镇长兴村伟樟商店办理了《营业

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该商店经营现场未发现有申请人所投诉举报的产品“金樱膏”，经营者陈伟樟称该商店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的网店属于第三方无货源发货，即消费者在该商店网店购买产品后该商店经营者去拼多多其他商店下单并邮寄给消费者，该商店并未接触产品实物。执法人员现场通过经营者陈伟樟的手机对该商店网店售卖的商品进行查看，发现有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金樱膏”正在销售。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5月19日执法人员向五华县横陂镇长兴村伟樟商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商店随即下架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金樱膏”。该商店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在系统上的告知内容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但2023年7月7日在系统上反馈内容为“不予立案”存在前后矛盾。因12315系统在处理举报工单时，当执法人员在法定时限内点击受理时，系统会自动将告知内容回复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系统自动回复内容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不一，导致申请人看到不一致的回复意见，回复意见应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得出的结论为准。

本府查明：

一、2023年5月7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伟樟贸易农产品”店（营业执照名称：五华县横陂镇伟樟商店）购买了1瓶金樱膏，收货后认为该商品是三无产品，分别于5月12日、6月7日两次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要求“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和“立案查处，退一赔十，给予举报奖励”。

二、2023年5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工单反映情况组织执法人员到被投诉的五华县横陂镇伟樟商店进行实地核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经询问经营者、查看经营现场等，对该经营者在拼多多平台上售卖无任何标签标识的金樱膏及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了确认。5月19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商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华陂行执责字〔2023〕2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同日，商家明确表示拒绝任何形式的调解。5月25日，经被申请人查验，投诉商店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已经停止在拼多多平台上售卖无任何标签标识的食品并下架该商品，亦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售卖产品。

三、2023年6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立案事宜，7月7日向申请人告知立案反馈情况，反馈内容为：“接到举报后，我镇执法人员对位于五华县横陂镇长兴村的伟樟商店，在网上销售金樱膏的行为进行调查。执法人员

在现场并未发现投诉产品‘金樱膏’。经核实，该商店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的网店属于第三方无货源发货，即消费者在该商店网店购买的商品由伟樟商店去拼多多其他商店下单并寄送到消费者手里，该商店并未接触实物。执法人员对伟樟商店违反《广告法》和《食品安全法》有关标签标识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商店依法依规合法经营。当事人在现场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现已停止售卖并将该商品进行下架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立案。故对伟樟商店的上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关于赔偿问题，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我镇已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建议你走司法途径解决该问题。对于举报奖励问题，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你的举报不属于该奖励范畴”。

四、2023年7月18日，申请人以“撤销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7日作出的不立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为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7月24日收悉该行政复议申请，依法进行受理并告知被申请人进

行复议答复。

以上事实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举报投诉截图、购买凭证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了《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报告》等证据材料。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投诉事项的法定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以及第十二条第二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投诉人登记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具有核查处理涉案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行政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对涉案投诉举报作出不立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的举报工单后，通过询问经营者、查看经营现场等方式，对该经营者在拼多多平台上售卖无任何标签标识的金樱膏及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了确认。被投诉商店在接到被申请人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已经停止在拼多多平台上售卖无

任何标签标识的食品并下架该商品，亦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售卖产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6月19日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办理时限内的7月7日作出不立案决定，通过平台上反馈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对于申请人要求退赔一事，因被投诉商家明确表示拒绝任何形式的调解，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终止调解、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问题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要求给予举报奖励一事，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告知你的举报不属于该奖励范畴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府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立案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